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 50.9% 及 16.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營公司或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公司監管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梁尚立先生及李文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審閱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3) 滙漢有限公司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滙漢均視為擁有滙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相互重疊。
- (4) 潘政先生個人持有248,937股股份，而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權益，因此視為擁有滙漢所持股份之權益，相互重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據此，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批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提供鼓勵，該計劃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批授之購股權之最高認購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為505,210,868股股份）。每位參與者有權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於批授購股權時發出函件當日起計28日內，承授人每接納一份購股權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授批日期後十年限期屆滿之後，概無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行使價以下列之較高者為準：(a)每股股份之面值；及(b)不少於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每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計劃)，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彼等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批授購股權，行使價最少須為股份於批授日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批授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迄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百慕達概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購股權權益

相聯法團—滙漢

可認購 3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見下文）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馮兆滔先生及林迎青先生。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 17.33 港元行使（見下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馮兆滔先生及林迎青先生各自擁有可認購 300,000 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

附註：由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每 50 股股份合併為 1 股，行使價由 0.3466 港元調整為 17.33 港元，而購股權數目由 15,000,000 份調整為 300,000 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權益，而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本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顯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數目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3,533,280,394
泛海國際（附註 1）	3,538,335,158
滙漢有限公司（附註 2）	3,699,148,774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附註 3）	3,699,148,774
滙漢（附註 3）	3,699,148,774

附註：

- (1)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乃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泛海國際視為擁有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相互重疊。
- (2) 滙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故視為擁有泛海國際所持股份之權益，相互重疊。

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潘政先生	248,937	3,699,148,774	3,699,397,711

此外，誠如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由於潘政先生透過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滙漢		
潘政先生 (附註1)	個人	31,714,396
	家屬	1,396,520
	法團	38,011,695
馮兆滔先生 (附註1)	個人	969,400
泛海國際		
潘政先生 (附註2)	個人	4,445,650
	法團	2,196,391,030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潘政先生及馮兆滔先生	法團	20
標譽有限公司 (附註3)		
馮兆滔先生	個人	1

附註：

- (1)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每50股股份合併為1股。
- (2)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制權益，故被視作擁有滙漢附屬公司持有之泛海國際股份權益。
- (3) 泛海國際之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同意在若干條件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上述(1)至(3)項交易之一般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為：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
- (iii) 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iv)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進行；及
- (v) 經董事會批准。

所有上述關連交易亦在賬目附註 28「關連人士交易」中披露。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第 20 頁所述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控股公司滙漢及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名冊所示，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獲悉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權益如下：

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之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已向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室及租賃單位作為僱員宿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總額為6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72,000港元）。泛海國際（即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均為上市規則第14章涵義所指之關連人士。
2. 本集團就有關向泛海國際多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清潔與保安服務及機電服務，已收取酬金及費用合共1,6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42,000港元）。
3. 作為香港皇悅酒店及九龍皇悅酒店之業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泛海國際訂立安排，給予（其中包括）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與僱員有關租用這兩間酒店房間及飲食消費簽賬與折扣優惠。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費用總額為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3,000港元）。
4.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以36,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潘政先生擁有之香港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潘政先生已向本集團保證，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列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於各有關年度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

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為2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6,000港元）。因此，潘政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4,7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44,000港元）。由於潘政先生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之主要股東，故彼屬於關連人士。

5.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將從物業管理、清潔服務及提供機電服務之三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權益出售予滙漢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為4,129,000港元（按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計算）。由於滙漢乃泛海國際之控股股東，而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滙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4。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刊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潘政先生

林迎青先生

馮兆滔先生

梁景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潘天壽先生

王樹培先生

李文光先生

梁尚立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7 及第 8 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集團公司間之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 30。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主要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 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3 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 59 頁。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 110,000 股本身之股份，代價總額為 16,082 港元。所有購回之股份於購回後即已註銷。

買賣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支付之最低價格	支付之最高價格	支付之現金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	110,000	0.140	0.145	16,0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4。

酒店物業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第 60 頁。